

SHANG
YE

商业计划

JIHUA

商业计划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封面设计 习耀章

7 7.5
5

书 号：4166•476

定 价：1.60 元

商业计划

(征求意见稿)

商业计划编写组

商业计划

(征求意见稿)

商业计划编写组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2.75印张 310,000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山东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0

统一书号：4166·476 定价：1.6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在商业部教育司、计划司组织领导下，根据一九八二年五月，在山东泰安召开的《商业计划》教材讨论会上重新拟定的编写提纲编写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迟文渊、李崇正、荆渊泉和王维邦四位同志，由迟文渊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图广泛采纳当前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改革后取得的新成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商业计划工作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同时还试图在内容结构和编写体例方面作一些改革。但是，由于全国的商业体制和计划体制，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中，形势发展很快，经验和教训还有待于进一步总结。再加上编写时间短促，没有可供充分推敲、讨论和修改补充的时间。所以，本书仍然是不成熟的，内容和文字都一定会有不少不足和错误的地方。考虑到目前各地商业学校教学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自学的迫切需要，经商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同意，本书暂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出版，在系统内部发行，以应各方面的急需。同时，我们恳切希望使用本书教学的老师和广大读者同志，能对它的内容和文字提出批评建议，以便为进一步修订正式出版创造有利条件。批评和建议可寄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或本公司。

商业部教育司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商业计划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20)
第一节 商业计划的主要内容	(20)
第二节 商业计划工作的任务	(25)
第三节 制订和实施商业计划的原则	(30)
第二章 商业计划的综合平衡	(37)
第一节 综合平衡的意义	(37)
第二节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	(41)
第三章 制订商业计划的依据和方法	(49)
第一节 制订商业计划的依据	(49)
第二节 制订商业计划的方法	(57)
第四章 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	(62)
第一节 市场调查和预测的任务和步骤	(62)
第二节 市场调查的方法	(71)
第三节 市场预测的方法	(78)
第五章 零售市场商品供需预测	(110)
第一节 社会商品购买力预测	(110)
第二节 社会商品可供量预测	(123)
第三节 零售市场商品供需平衡状况预测	(129)
第六章 编报商品流转计划的程序和步骤	(136)
第一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意义和内容	(136)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审程序	(142)
第三节 制订商品流转计划的步骤	(144)
第七章 零售企业商品流转计划	(154)
第一节 零售企业商品流转计划的基本指标	(154)

第二节	销售指标的确定	(155)
第三节	库存指标的确定	(162)
第四节	调入指标的确定	(170)
第八章	工业品批发企业商品流转计划	(173)
第一节	工业品批发企业商品流转计划的意义	(173)
第二节	调出指标和销售指标的确定	(176)
第三节	购进指标和调入指标的确定	(184)
第四节	其它各项指标的确定	(189)
第九章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企业商品流转计划	(196)
第一节	农副产品商品流转计划的意义和特点	(196)
第二节	购进指标的确定	(199)
第三节	销售指标的确定	(213)
第四节	其它指标的确定	(218)
第十章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	(222)
第一节	综合计划单位的作用	(222)
第二节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的制订	(224)
第三节	审批下达计划	(229)
第十一章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商品流转计划	(234)
第一节	废旧物资流转计划的意义	(234)
第二节	购进指标的确定	(236)
第三节	销售指标的确定	(241)
第四节	其它指标的确定	(243)
第十二章	饮食服务计划	(247)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的意义和特点	(247)
第二节	饮食服务营业计划的制订	(249)
第三节	饮食服务网点、人员计划的制订	(254)
第十三章	商业劳动工资计划	(258)
第一节	商业劳动工资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258)
第二节	商业劳动工资计划的内容	(260)

第三节 商业劳动工资计划的制订·····	(268)
第十四章 商业教育计划 ·····	(278)
第一节 商业教育计划的任务·····	(278)
第二节 教育计划的制订·····	(281)
第十五章 商业网计划 ·····	(286)
第一节 商业网的意义和种类·····	(286)
第二节 商业网计划的任务和原则·····	(290)
第三节 商业网计划的制订·····	(294)
第十六章 商品运输计划 ·····	(299)
第一节 商品运输计划的意义和种类·····	(299)
第二节 商品运输计划的制订·····	(305)
第三节 自有运输工具的管理·····	(323)
第十七章 商业基本建设计划 ·····	(327)
第一节 商业基本建设计划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327)
第二节 商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制订·····	(332)
第十八章 商办工业生产计划 ·····	(338)
第一节 商办工业生产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338)
第二节 商办工业生产计划的制订·····	(340)
第三节 技术经济指标的核算·····	(352)
第十九章 商业企业财务计划 ·····	(359)
第一节 财务计划的意义和内容·····	(359)
第二节 流动资金计划·····	(363)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计划·····	(375)
第四节 利润计划·····	(382)
第二十章 商业计划的组织执行和检查总结 ·····	(389)
第一节 商业计划的组织执行·····	(390)
第二节 商业计划的检查、修改和总结·····	(393)

引 言

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任何社会形态的物质生产，都离不开某种程度的社会分工。社会分工越细，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也就越密切。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离开其它部门而孤立地存在和发展，每一个部门的发展，都是以其与之相适应的部门的发展为前提。这样，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要使社会生产正常进行，一个基本的条件，是社会要向不同的生产部门按比例分配生产的基本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①恩格斯也曾生动地说明过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重要意义，他说：“能使每种产品都生产必要的数量而不是过多，能使我们不致一面缺乏谷物和肉类，同时却窒息在甜菜糖堆里和淹死在马铃薯酒里，能使我们不致一面裸着身体没有裤子穿，同时却有千千万万裤子钮扣滚滚而来”②。

按照一定的比例向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任何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客观要求。但是，用什么形式去实现这个客观要求，却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决定性的因素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216页。

资本主义社会是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它与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相比，就更加需要按比例地向各个部门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又是一个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资本家进行生产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哪个部门有利可图，资本家就会把资本投向哪个部门，在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天经地义的，任何人、任何一届政府都无力指挥。只有无形的价值规律才是调节资本主义经济的真正主宰。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①当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遭到严重破坏时，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以惩罚者的姿态出现，通过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的经济危机，强制的实现自己的要求。“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被破坏的平衡”。^②为了消除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危机，自觉地向各生产部门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从而永远保持资产阶级政权和既得利益。近年来，资产阶级的各国政府对社会生产不断加强国家干预，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也提出向资本主义社会引进计划经济，建立所谓“混合经济”的各种建议。但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彻底消灭和劳动人民没有真正掌握国家权力以前，不管这些做法和想法是多么堂皇，都不过是纸上谈兵，经济危机是永远不可避免的，有计划按比例向各个部门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永远也不会实现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人剥削人的基本条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4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6页。

提下，各行各业从事生产劳动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平等的权力和共同的目的，把全国各民族、各阶层的人民和各地区、各部门结成一个根本利益一致的整体。这样，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过周密计算和综合平衡，有计划地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从而避免经济危机，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健康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社会能够在事前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就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国民经济运行的特有方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它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②社会运用计划经济去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不断地消除产生的不平衡，经常地保持其平衡，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人们自身以及他们的活动的一切方面，包括自然科学在内，都将突飞猛进，使已往的一切都大大地相形见绌。”^③新中国成立后，只用短短三年的时间，就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执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开始了有计划地建设。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三十年的共同奋斗，其间尽管出现过曲折和反复，干了许多违背客观经济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07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75页。

的蠢事，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有了很大的发展。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一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八点一，国民收入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五点九，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九八一年达到五千三百亿元，一九八一年底铁路通车里程达到五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九十万公里，一九八一年大学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二十八万人，社会商品零售额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七。总之，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由于我们坚定地执行了自力更生勤俭建国的方针和采取了计划经济的形式，我们不仅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相应地改善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还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已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事实雄辩地证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仅仅为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可能性，并为实现这种可能性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可能性并不等于现实性，实行计划经济的可能性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则要受许多主观条件的制约，诸如计划是否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管理体制是否与经济发展的现状相适应？制订计划的方法和手段是否完善等等。其中最主要的是计划是否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能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活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同样也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并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破坏。

二、计划经济和客观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的主要客观经济规律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等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

和方向。它的主要要求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完整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内在联系。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点，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发展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任何离开社会需要的生产，都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背离。在过去的实际工作中，曾发生过为生产而生产的现象。由于计划工作的失误和单纯利润观点，我们的生产部门曾经生产过大量社会不需要的产品，造成“工业报喜、商业报忧、商品积压、财政虚报”的不正常局面，给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带来极大的浪费。社会需要是多方面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只有不断地了解和研究社会需要，才有可能生产出社会需要的产品。满足社会需要既然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就要求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摆正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的关系，安排好社会需要和资源之间的平衡关系，做到按需生产，使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能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手段，是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就要求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上，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得到优先发展。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特殊时期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可以快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但是，在总体上，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快于整个社会生产的速度。因为只有这样，生产部门的技术装备才能得到不断地更新，社会扩大再生产才有可能；社会再生产才能不断完善和不断增长。在这里要指出的是，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必须和当时的国力相适应，必须是按比例的和有限度的，不能是无限度的，更不能是速度越快越好。那种破坏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置综合平衡于不顾的做法，对国民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害的。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

律，它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是相对立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根据社会需要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内在联系，向各部门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力、生产资料和资金，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按照预定的计划协调地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应该以什么速度向前发展，不能单凭人们的主观愿望。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要受客观比例的制约。没有按比例就不会有真正的高速度，只有按比例发展形成的速度才是最适宜的速度，也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最快的速度。违背客观上存在的比例关系，片面地追求发展速度，不可避免地要破坏综合平衡。离开了综合平衡轨道的国民经济，即使在一段时间里达到了很高的发展速度，也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必定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最后还是要跌落下来。这已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所反复证明了。例如，一九五八年搞“大跃进”，突出“以钢为纲”，一年之内要求把钢产量从五百三十五万吨，增加到一千零七十万吨，计划产量当年翻番。后来经过对统计数字进行调整，尽管没有实现翻番的目的，但产量也确实增加了50%。从表面上看，轰轰烈烈，速度很快，创造了奇迹。但实际上却是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为高昂的代价换取的，它不仅造成了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失调，使市场供需严重脱节，给市场商品供应带来全面紧张，而且在重工业内部，造成了钢铁工业和燃料工业、电力工业、交通运输业之间的比例失调。就连钢铁工业内部，由于不适当的强调“以钢为纲”，采掘和剥离，炼铁和炼钢等环节之间，也出现了比例失调。严重的比例失调，迫使国民经济不得不寻求新的平衡，钢产量到一九六二年又不得不从一九六〇年的一千八百六十六万吨被迫回落到六百六十七万吨。失败和挫折告诉我们，在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如果违背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社会生产力同样会遭到破坏。这不仅是理论上早已证明了的，而且也是我国用沉重的代价换取的教训。在以后的建设工作中必须牢牢地记取。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不仅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按资分配的彻底否定，而且同共产主义社会的按需分配也存在着重要的区别。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方面。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一定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规律是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在扣除他应为社会基金而提供的劳动量），等于他应获得的消费品所代表的劳动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增加，取得的消费品亦应相应增加；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减少，取得的消费品亦应相应减少；有劳动能力而未向社会提供劳动的人，不得参加消费品的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等经济范畴依然存在，劳动者从社会领取的不是具体的消费品，而是代表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量的一定数量的货币，然后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正确反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工资水平的关系，工资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以及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关系，以保证劳动者能从市场上得到与自己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的消费品。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始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因素。如果没有劳动者的积极参加，任何社会目标，任何宏伟的计划都是无法实现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调动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主要经济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虽然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差别和矛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实现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保证，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又是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基础。国民经济计划应该正确地反映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正如陈云同志所指出的：“第一要吃饭，第二要建设”^①不顾国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2页。

家利益，片面强调劳动者利益，固然是错误的；但那种不顾人民生活，一味片面强调建设，甚至否定按劳分配的存在，并企图用平均主义来代替按劳分配的种种做法，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是毫不相干的。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只会出懒汉、懒店、懒厂、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因素。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它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交换必须实行等价。商品的价格必须以它的价值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调节者，这是肯定无疑的。那么，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是消失了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商品和货币将始终存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们知道，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凡是有商品和市场的地方，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发生作用，因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也同样要发挥作用。问题是它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是以调节者的姿态出现，自发地调节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和流通。资本家可以利用它去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但却没有人能够自觉地利用它为整个社会谋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人们不仅能够认识价值规律，而且可以驾驭它，自觉地利用它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服务。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允许价值规律在实行市场调节的经济领域内，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起自发的调节作用；而且在实行计划管理的范围内，包括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部分，也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去促进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价值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它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出现。因此，在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的存在并发挥作用是毫不奇怪的。只要我们坚持实行计划经济，价值规律就不会成为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自发调节者。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值规律借

以发挥作用的形式。我们制订的计划价格，是否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运行关系极大。我们可以运用价值规律去促进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减少短线产品的销售，也可以缩减长线产品的生产和扩大长线产品的销售。过去，由于我们忽视和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经济的实现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在这一方面，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证。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其中，固然有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瞎指挥、共产风、农业科技落后等方面的原因，但不能不承认，我们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对农产品实行了不等价交换，扩大了工农产品剪刀差，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适当地调高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缩小了工农产品剪刀差，使生产者有利可图，使农民增加了收入，这对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副产品发展，无疑是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三、计划经济的形式

采用计划经济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因为只有坚持计划经济，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摆脱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才能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这是马列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任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均不得例外。但采用的具体形式，不同的国家可以因具体条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现阶段，我国的计划经济采用的形式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明确地规定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主辅关系，具体地说就是：“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